

台北市醫師公會第廿四屆『杏林獎』推薦表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優 良 事 蹟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()條第()項				
服務院所					
科別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連署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醫院單位推薦，請務必由推薦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(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)，醫師人數在 400 位以下者可推薦 1 人；401~800 位者可推薦 2 人；801 位以上者可推薦 3 人，每家醫院已推薦 1~3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基層開業醫師推薦，一位醫師以推薦一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一人連署(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)。
- 三、請名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具體事蹟資料一併寄送本會。
- 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一〇五年八月五日(以郵戳為憑)。